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86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焦楷銘

楊麗琴

一、債務人焦楷銘、楊麗琴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肆佰貳拾壹元，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焦楷銘於民國106年間至民國110年間邀同債務人楊麗琴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8筆，共計新臺幣15萬3,489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債務人應於113年06月01日起按月還本付息，查債務人於114年02月26日辦理「只繳息暫緩還本」之寬緩措施，其緩繳期間雖暫免還本，但借款人仍須依約定日期按月自付借款之全額利息。

(二)、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
(三)、詎債務人焦楷銘自民國114年03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尚欠本金新臺幣11萬8,421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

01 楊麗琴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  
02 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影本二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。  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 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7 附註：

- 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  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2 行聲請。